**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确认表**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 |
| 招标单位 |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招标项目名称 | 磐安县小水电生态环境问题论证意见和“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项目 | |
| 财政审批号 | 磐财采确[2024]1204号 | |
| 招标项目编号 | KXPACS2024-009号 | |
| 经办人：（签名）  采购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6日 | |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26日 |

**磐安县小水电生态环境问题论证意见和“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KXPACS2024-009号**

**项目名称：磐安县小水电生态环境问题论证意见和“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磋商）公告 4](#_Toc972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9](#_Toc1529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1904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6](#_Toc253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39](#_Toc3871)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46](#_Toc208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713)

第一章 招标（磋商）公告

经磐安县财政局批准（磐财采确（2024）1204号），受磐安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磐安县小水电生态环境问题论证意见和“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项目邀请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六条规定，该项目磋商供应商采用业主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磐安县小水电生态环境问题论证意见和“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项目

2.项目编号：KXPACS2024-009号

3.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45万元**

6.最高限价：**45万元**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提交成果并完成专家论证评审，具体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为准（如遇上级政策、要求调整，成果提交时间需随之调整）。**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磐安县小水电生态环境问题论证意见和“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1项 | 45万元 |  |

**二、参加磋商谈判厂（商）家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条件：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且联合协议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应当达到合同总金额的30%。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牵头人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且分包协议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应当达到本项目规定的比例，如无特别规定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及以上。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磋商响应方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获取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潜在磋商响应方未按上述第（1）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6日15: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2024年9月6日15: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开标室二（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22楼），联系人连美玲，联系电话：17858975995（535995）**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的，投标无效。

3.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而采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9月6日15: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 六、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相关材料。

5.落实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政采贷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风险提示：

（1）本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 九、业务咨询（招标需求的疑问请向采购人询问或反映）

**采购人名称：**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胡珂心 联系电话：0579-84663285

质疑联系人：张忠成 联系电话：0579-84669892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江滨路70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聪聪

联系电话：15305799098 0579-83399719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市路97号1楼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金华市磐安县财政局**

联系人：陈巧慧 叶升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883829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文溪南街88号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握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稳定之间的关系，更好地发挥小水电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节能减排、改善民生福祉、推动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促进浙江省小水电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为坚决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磐安县涉及小水电站提出的整改要求，做好小水电相关问题整改工作，全力推进小水电绿色发展，就涉及小水电站开展逐站专题论证、制定整改方案。

**二、工作内容**

针对环保督察反馈的磐安县位于禁止开发区的小水电站而无相应整改计划问题，依据其涉及的禁止开发区法律法规、相应规划及省水利厅工作要求，全面核查、科学评估磐安县涉及相关问题小水电站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题论证，明确整改处置意见。通过现场调研，结合电站实际情况，明确退出或整改措施。

1、开展专题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小水电所在保护区相关规划，开展专题论证，确定退出、整改、保留的处置意见。

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小水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应退出。

位于国家公园内的小水电，根据《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应退出。

位于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的小水电，根据《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应退出。

位于世界自然遗产缓冲区、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其他保护区内的小水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小水电所在保护区相关规划的要求，退出或整改。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电站，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

2、分类整改工作

按照“一站一策”要求编制整改方案。

**退出类：**退出的小水电，工程设备设施应部分或全部拆除，同时避免造成新的生态环境破坏和安全隐患。退出小水电的退出方案要明确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方案，明确退出时间，明确是否补偿以及补偿标准、补偿方式等，必要时应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整改类：**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整改工作，落实有关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生态流量泄放要求，建设实时流量监测设施，并接入生态流量监管平台；严格落实废污水、固废处理措施；对于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电站，每年应开展水质检测，尾水断面水质不低于引水断面水质；严格遵守所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水电站管理范围内不存在乱占、乱采、乱堆以及乱建现象，厂容厂貌整洁美观；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或“两不八有”创建，落实安全生产及防汛“三个责任人”并及时公示。对于关停的小水电，还要做好关停补偿工作，实行解网，落实人员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工程安全。

**三、整改原则**

**1、依法依规、分类施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核查、科学评估存在的问题，逐站提出处置意见，明确退出或整改措施。

**2、从严从速、应改尽改。**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要求，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从严把握整改要求，要避免“一刀切”。

**3、生态优先、巩固提升。**坚持生态优先，务求实效，避免出现新的环境破坏和社会风险，推动小水电绿色发展。

**四、成果要求**

提交《磐安县小水电站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专题论证及“一站一策”工作方案》并通过评审。

**五、服务时间及工作要求**

1.进度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提交成果并完成专家论证评审，具体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为准（如遇上级政策、要求调整，成果提交时间需随之调整）。**

2.质量要求：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3.人员要求：为了确保项目的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投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且具备相关专业职称。同时由专人负责协调项目对接，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4.维护期：**1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验收方式**

成果需通过专家论证评审，并通过采购人认可。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50%合同款。（按浙财监[2022]3号文件规定，合同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诚信等因素，可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成果通过甲方验收或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及合法的税务发票。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安全与保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资料等均需严格保密，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信息。

**十、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需包含本项目所涉及所有服务内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数据采集费、报告编制及印刷费、差旅费、设备通讯费、保险费、间接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验收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后期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成果提交时提供成果文档（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投标人不得投标后再议价，所有承诺必须执行，不得放弃中标。

3.成果版权：投标人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次采购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4.保密要求：在项目过程中做好数据保密相关工作，投标人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项目成果通过上级部门核查后，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文档和成果。

6.本项目所需设备及交通工具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项目总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7.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以人为本，科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和安全保障任务，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要建立日常巡检制度，确保安全防护设施配备齐全、操作规范严谨；要落实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有效防范遏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8.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声明的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一 | 磐安县小水电生态环境问题论证意见和“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
| 2 | 项目名称 | 磐安县小水电生态环境问题论证意见和“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项目 |
| 3 | 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 招标（磋商）公告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投标文件的盖章 | 线上电子投标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7 | 签字或盖章 |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方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响应方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8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制作 | **磋商响应人请准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
| 9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10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投标报价设置以单价或总价形式报价的，应以人民币报价；设置以利率报价的，应以利率形式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收，由中标单位承担，在公示期满后缴纳招标代理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12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0）3号）、（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规定，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1）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4）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2.其他款项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14 | 签订合同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0日内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15 |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本项目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分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不同形式递交的文件内容均应一致：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拒收投标文件。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正本 1 份，副本1份。备份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由磋商响应方自行考虑是否提供，后果自行承担。  **磋商响应方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1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 |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如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依法继续开标。 |
| 18 | 公告及澄清文件发布网址 | http://zfcg.czt.zj.gov.cn |
| 19 | 政策落实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最高限价：45万元  （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⑯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明确）  （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①农、林、牧、渔业/ ②工业/ ③建筑业/ ④批发业/ ⑤零售业/ ⑥交通运输业/ ⑦仓储业/ ⑧邮政业/ ⑨住宿业/ ⑩餐饮业/ ⑪信息传输业/ 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⑬房地产开发经营/ ⑭物业管理/⑮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⑯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②否（①是/②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①是”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预留份额通过 措施进行： 2.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将采购项目标项 （一/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③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 以上；  ④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②否”的采购项目，即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相关政策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执行。 |
| 2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本项目 ②否 （①是/②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的，该产品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此评审投标报价仅在评标时使用）；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优惠政策按（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21 | 免责声明 | 1、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磋商响应方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磋商方均不承担磋商响应方投标费用。  2、磋商响应方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22 | 验收 |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23 | 解释 | **磋商方对磋商响应方的落选不做出任何解释。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响应方所做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磋商响应方参考，不作为磋商谈判依据，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谈判响应方无任何约束力，一切以网上公告及书面形式为准。** |
| 24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25 | 政采贷 |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

注：如本招标文件后面的条款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与之相关的服务采购。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方）和**磐安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2.“投标人”“磋商响应方”“供应/投标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4.“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参数。

**（三）投标要求及费用**

1.磋商响应方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招标通知 (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五）特别声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参数中打▲为核心产品）

2.（1）磋商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磋商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已经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响应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响应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构成**

1.磋商文件组成详见目录。

2.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或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不包含问题来源。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答疑**

1、磋商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或对采购内容要求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将疑点和要求的澄清内容在磋商日期前三个工作日用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和注明日期。采购人应用书面作答。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方。

2、磋商响应方若认为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磋商文件的答疑阶段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磋商文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二）投标文件构成**

**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其中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供与否不作强制性要求）

1.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的备份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1.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按照要求制作。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每部分一正本一副本，分别单独包装、单独提交（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

以上所称的备份投标文件（即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供与否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利弊因素自主决定。

1.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方可启用备份投标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文件均不予以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关于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其他文件中，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1.如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制作投标文件的，可能导致被拒绝。2.磋商响应方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磋商响应方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需方有权拒绝其谈判，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资格审查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函 |
| 2 | 资格声明函 |
| 3 | 投标单位情况表 |
| 4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5 |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6 |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7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8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10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11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
| 12 |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 |
| 13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

**2.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评分响应表（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2 | 投标声明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3 |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1，2，3，4，5，6......）尽量按序排列 |
| 4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其他需说明的资料。(格式自拟）  **特别提醒：招标文件中标“▲”的实质性条款内容，须提供相应资料或承诺函等，附件中如有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若未提供则格式自拟。** |
| 5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2.3报价文件（单独编制单独封装）**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函（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2 | （初次）磋商报价一览表（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4 | 享受价格优惠的相应材料（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则提供 |
| 5 |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注：**（1）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包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免费则填“免”，不允许空白。

（2）磋商响应方必须对本次采购所有设备按规定的数量进行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少报、漏报的投标报价无效。

（3）磋商响应方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买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要求提供的内容附件中如有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若未提供则格式自拟。

（5）除磋商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其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中各项报价需另行明确以外，各项报价均按比例下调。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服务采购最终价格，须包括人工费、数据采集费、报告编制及印刷费、差旅费、设备通讯费、保险费、间接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验收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磋商响应方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在评审小组审查时，若该磋商响应方不同意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并认为其合同总价需做调整的，则该磋商响应方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需求，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磋商响应方对同一投标货物不得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

▲5.磋商响应方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以《前附表》要求为准。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包装。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封装，**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装。

3.投标文件的包封应密封完好，正确标明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响应方名称。**电子投标文件需根据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

4.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有特别要求的地方，纸质版本投标文件无论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必须由磋商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有签字要求的部分，磋商响应方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有盖章要求的部分，要求采用CA签章。磋商响应方必须写全称。

5.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篡改，一经发现，将被列入不良行为。

6.电子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均采用CA签章。

7.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8.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方须提供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递交或邮寄地址：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磐安分公司（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市街97号一楼）；电话：0579-83399719）。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名单，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⑴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⑵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⑷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⑹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⑺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⑻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及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只需在开标时间做好开标准备（如投标文件的解密等），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开标程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及评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磋商响应方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若磋商响应方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者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工作人员将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响应方代表应当在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由采购人代表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符合性审查结果；

（5）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三种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A视频会议 B发送磋商问题函 C备注和附件），完成最终轮磋商后公开磋商结果；

（6）投标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不公开；

（7）在系统上公开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8）在系统上公开报价评审结果；

（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磋商响应方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磋商响应方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磋商响应方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磋商响应方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开启资格佐证文件。

（3）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方进行符合性审查；

**2.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进入开标第二阶段。

（2）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名单等。

（3）投标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不公开。

（4）商务技术评审。

（5）价格评审。价格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磋商响应方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原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定标。本招标文件中的谈判小组、评审小组等表述皆同指磋商小组。

**（二）投标文件审查**

**1**.磋商小组就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进行资格初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①磋商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②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技术和服务或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③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负偏离（使采购人无法接受）、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④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⑤采购人将拒绝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磋商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磋商与评审**

1．采购人根据需要对合格投标方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成员与资格审查合格磋商响应方进行谈判。磋商响应方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有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合同草案，包括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磋商响应方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响应方有约束力，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能对部分设备进行增删或技术规格、质量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进行修改，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磋商响应方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4．如对磋商文件中的设备及规格要求没有更改的，即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如果有更改的则按照新的规定，并在启封商务标之前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对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进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5．在评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在某个评标阶段发现前一阶段评标过程中出现漏评、错评等特殊情形的，可以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书面评标意见，当场复评更正评标错误，但此复评仅限于投标商出现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形，不得涉及投标商评分得分的更正修改。为此，可能造成的投标商投标文件的开启拆封，评标顺序的变更，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与磋商小组不承担责任。

**▲6.在磋商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发起多轮报价，各响应方提供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面任何一次的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在本项目全部磋商谈判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评审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前面任何一次的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评审小组根据评标内容及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如本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如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商不足三家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流标；也可以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磋商响应方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磋商响应方，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磋商响应方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方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磋商响应方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方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五）采购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A.采购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采购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时磋商小组有权请磋商响应方就磋商响应文件加以澄清。磋商响应方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磋商响应方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七）纸质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需）**

1.检查磋商响应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前，磋商响应方代表应书面提出对参加磋商会的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经确认无误后打开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审核。

3.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讨论决定是否需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变动部分）进行实质性变动。

4.**采购人**检查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资格文件，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信用查询。

5.磋商小组审核采购响应文件。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磋商小组汇总并确定磋商响应方是否具有磋商资格。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材料。

9.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对采购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磋商响应方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磋商响应方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磋商响应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磋商响应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对响应文件初次报价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剔除初次报价中不合理的成分。

11.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前面任何一次的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内容及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3.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4.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15.开标会议结束。

**六、授予合同**

（一）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招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承诺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中标单位应在所承诺的期限内履行合同，因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逾期的，应承担损失，具体违约处罚由合同双方约定。

4.代理机构负责合同的鉴证；磐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以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磋商响应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5.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七、其他事项**

**（一）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对本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细则。

**一、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县公证处工作人员或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二、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投标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磋商响应方的商务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磋商响应方资信、业绩及技术性能等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累计得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 3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中级及以下职称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近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3 |
| 4 | 项目组成员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每人得2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近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10 |
| 5 | 项目理解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采购需求、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的理解进行综合打分，0-2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次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分析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5 |
| 6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本项目涉及小水电相关禁止开发区的法律法规、相应规划要求的了解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涉及小水电站的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5 |
| 根据投标人预期工作成果框架布局，结构形式打分，0-4分。 | 4 |
| 7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规范化（0-2分）、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化（0-2分）的完备性等方面，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全面详实，进行综合打分。 | 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0-2分）是否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及进度保障措施（0-2分）是否全面、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打分。 | 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研究重点、难点切合背景、切合目的、分析到位、考虑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内部校审制度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服务措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 |
| 8 | 保密管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包括对项目过程保密（0-1分）、知识产权与保密（0-1分）、保密期限（0-1分）、保密制度（0-1分）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 4 |
| 9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0-2分）、技术服务培训（0-1分）、人员投入保障措施（0-1分）等进行综合打分。 | 4 |
| 10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优化意见（0-2分）和合理化建议（0-2分）等进行综合打分。 | 4 |
| **注** |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相关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 | |

**注：1.如发现标书中有虚假响应的，一经采购单位查实，将上报给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取消其采购资格。**

**2.以上评分涉及到证书、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均需编入技术商务标中，并加盖单位CA章，并提供彩色扫描件（原文件黑白的除外），否则不得分。**

**三、商务报价（30分）**

1.评定评审基准价：对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

2.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计算报价得分保留小数2位。

3.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如专家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专家小组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专家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4.报价评审优惠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定标办法**

1．**决标**

1）磋商响应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为预成交投标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的优先。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第三部分：“投标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3.报价超过预算的，后一次报价高于前面任何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标。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一、政策优惠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浙财采监（2022）3号和浙财采监（2022）8号等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段，在评审时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是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投标报价，此评审投标报价仅在评标时使用。**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五、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六、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向制造商或承建（承接）企业咨询相关数据。

2.投标人应当按照前附表明确的项目属性选择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进行声明。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3.**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根据首页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确认表填写采购单位名称和招标项目名称。

4.**标的名称**应填写第二章中具体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名称，应按采购的具体货物或服务逐项罗列，**仅以项目名称代替所有采购标的名称的，评审小组可以不予认可其声明。**

5.**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根据第二章中采购的具体货物或服务逐项列明的所属行业填写。

5.**企业名称**处填写制造商或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制造商或承建（承接）企业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中企业类型中三选一。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序号 | 行业分类 | |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 中型企业标准 | 小型企业标准 | 微型企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万元） | 20000万以下 | 500万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50万元以下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 |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人）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

#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仅作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磐安县小水电生态环境问题论证意见和“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 。

上述报酬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工费、数据采集费、报告编制及印刷费、差旅费、设备通讯费、保险费、间接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验收相关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在合理的范围内，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5、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六、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招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专题论证、分类整改及其他相关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包括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

2、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3、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4、承包人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交付与验收**

1、交付期限：

2、地点：业主指定的地点。

3、履行方式：按业主要求。

4、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标准：**相关规范标准。**

6、验收要求：所有成果需通过甲方验收或确认。

7、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

8、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7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十二、“违约责任”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所列的交付时间和工作内容按时完成工作进度，如乙方原因延迟完成工作进度，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延迟交付违约金。如经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确定最终成果需要补充完善的，延迟交付超过15 个工作日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于甲方告知终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甲方对乙方主张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要求的赔偿金额最高不得高于甲方在本合同项目中已支付的总金额。

2、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如进行超出需求文档之外的不合理需求变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且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各项费用。

3、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延迟违约金。乙方对甲方主张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要求的赔偿金额最高不得高于甲方在本合同项目中已支付的总金额。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个工作日的，则乙方有权利提前解除本协议，甲方已付款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乙方有权利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4、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未及时答复乙方的沟通请求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对项目进程进行延期；延期时间视具体影响进度周期，由乙方合理确定。

5、凡因订立、解释、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双方交由法院解决；胜诉方的有关费用（包括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及诉讼费）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6、因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但不可抗力发生之前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不再退还。

7、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或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创意等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甲方违反此约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三、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材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磐安县财政采购监管科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址：磐安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必须盖[骑缝章](http://www.baidu.com/s?wd=%E9%AA%91%E7%BC%9D%E7%AB%A0&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磐安县小水电生态环境问题论证意见和“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电子备份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附件2：所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磐安县小水电生态环境问题论证意见和“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电子备份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3：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 \t "_blank)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十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用  情况 | 有无受到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 | | |  | | |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区县级及以上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状态的 | | |  | | |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信用浙江”网或“中国信用网”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 | |  | | |
| 有无受到财政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有无受到司法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不诚信公告（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一）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财库2022-3号）《关于较大数额罚款》以下的除外。（二）各级司法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附件6：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传真 | |  |
| 主管部门 | |  | 企业性质 | |  |
| 企业法人 | |  | 资质等级 | |  |
| 授权代表 | |  | 职务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 人 | 技术工人： 人 | | |
| 高级技师： 人 | 工程师： 人 | | |
| 流动资金 |  | 营业面积 |  | |
| 固定资金 |  | 维修网点 |  | |
| 单位简历 |  | | | | |
| 优势及特长 |  | | | | |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8：法人身份证相关材料

**法人身份证相关材料**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国徽面粘贴处 |

|  |
| --- |
| 个人信息面粘贴处 |

附件9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XXX项目【项目编号：XX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联合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本表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方为 企业（此处填中型、小型、微型），预计本次承当的合同金额为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时对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如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文件。

附件14：评分响应表格式

**评分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自评得分** | **页码** |
| 1 |  |  |  | 详见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根据所投标项的评分表内容，按此格式提供评分响应表，每本技术商务文件一份，置于技术商务文件第1页。

2.投标人在标注页码时，应如实准确地标注“详见哪一页”，因投标人页码标注错误，导致专家误评、漏评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1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做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类似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技术商务文件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完成年份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所列人员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2.需按技术商务文件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证书 | 经验及承担过的相关服务的项目 | 拟担工作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以根据人数进行增减调整。**

2.需按技术商务文件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相关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0

**（初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经理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注1.▲报价请精确到元，不得出现元后面的报价。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3.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1、投标人需按实际对产生商务报价的**分项详细列表说明。**

（表格请按招标文件相关服务内容和要求自行设计）

磋商响应方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4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